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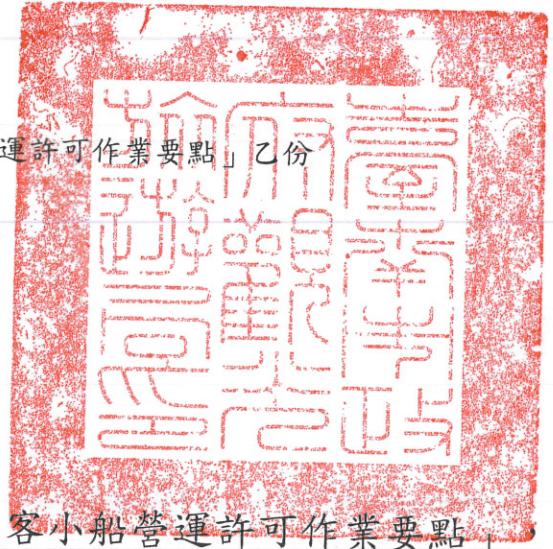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技字第1050613566B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查載客小船營運許可作業要點」乙份



裝

訂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查載客小船營運許可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查載客小船營運許可作業要點」。

訂

局長王時思

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查載客小船營運許可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審核載客小船營運許可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載客小船經營業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向本局提出營運許可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裝訂成冊後乙式十份送本局審查。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三）自主檢核表。（附件二）
 - （四）營運計畫書。（附件三）
 - （五）小船經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六）小船執照影本。
 - （七）各小船駕駛人員之駕駛執照影本。
 - （八）保險證明。
 - （九）泊靠碼頭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 （十）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三、本局審查申請案件時，得召開審查會。
前項審查，應考量各水域載客小船審查營運許可應行注意事項（附件四）。
- 四、審查會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置審查委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由本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派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相關機關（單位）之人員及專家學者聘（派）之。
本審查會議之議決，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 五、經核准之載客小船經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提交前半年度營運報表送本局備查。

臺南市載客小船營運許可申請書

(一) 申請人	申請單位	公司或商號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二) 營運內容	營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載客小船經營業		
	泊靠碼頭			
	航 線			
(三) 航行水域	水域範圍 概 述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運河 <input type="checkbox"/> 安平漁港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申請人用印 (公司大小章)

附件二

臺南市載客小船營運計畫書自主檢核表

公司名稱		電話	
聯絡人		傳真	
統一編號		地址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小船經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小船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泊靠碼頭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各小船駕駛人員之駕駛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證明文件影本請註明「與公司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章/負責人章：			

臺南市載客小船營運計畫書

【○○○航線】

公司（商號）名稱：

公司（商號）負責人姓名：

製作： 年 月 日

目錄

第一章	計畫目的
第二章	計畫範圍
第三章	營運內容
	3-1 營運項目
	3-2 營運船舶簡介
	3-3 泊靠碼頭設施簡介
	3-4 航程簡介
	3-5 多港進出部份
	3-6 航程特色簡介
	3-7 旅客權益相關事項
第四章	海上突發狀況處理
	4-1 可能遭遇問題及處理方式
	4-2 緊急通報作業流程
	4-3 救生救火演習計畫
	4-4 求援點聯絡電話
	4-5 注意事項
第五章	營運收入預估及票價估算
	5-1 收入部份
	5-2 支出部份
	5-3 全年總預估
	5-4 票價估算
第六章	其他事項

營運計畫書內容說明：(橫式書寫)

第一章 計畫目的

第二章 計畫範圍(含總圖)

第三章 營運內容

3-1 營運項目：

3-2 營運船舶簡介：載明船名，併附船體標示清楚之照片

船名	CT 編號	載客數	船員數	船籍港	總噸位	船長/船員	備註
						船長：	
						船員：	

3-3 泊靠碼頭設施簡介：(含地理位置、漁業狀況、碼頭設施)

3-4 航程簡介：

3-4-1 航線圖 (需將申請航線清楚標示於圖上)

3-4-2 航班規劃 (含定期、不定期)

航程別	船舶名稱	航程時間 (起/迄)	票價	備註

(註. 優待票請定義其資格條件，並依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訂之。)

3-4-3 旅客集合地點

3-4-4 預約包船流程

3-5 多港進出部分

3-5-1：航線圖（需將申請航線清楚標示於圖上）

3-5-2：航班規劃（含定期、不定期）

航程別	船舶名稱	航程時間	包船價格	備註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3-5-3：旅客集合地點

3-5-4：預約包船流程

3-6 航程特色簡介

3-7 旅客權益相關事項

3-7-1 乘客須知（定型化契約）

3-7-2 保險（需符「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

本次申請營運人責任相關保險一覽表(範例)

船別	船號	保險公司	保險項目及金額
XX 號			

3-7-3 解說設施及各服務人員

註. 若貴公司有此項服務，請簡單敘明以下事項

1. 軟體部分：解說服務之工作簡介、服務人員之基本資料（如個人資料、專長..等）

2. 硬體部分：（如解說設備等）

第四章 海上突發狀況處理

4-1 可能遭遇問題及處理方式

（Q&A:例如人員落海、受傷急救、機械故障、船隻擱淺或沉沒... 等）

4-2 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圖

4-3 救生救火演習計畫（三個月辦理一次）

4-4 求援點聯絡電話

4-5 注意事項

第五章 營運收支預估及票價估算

5-1 收入部份

5-2 支出部份

5-3 全年總預估 (須註明 總收入、總支出、總盈餘)

5-4 票價估算

第六章 其他事項

6-1 多港進出時需注意事項

(範例)

(公司名稱)				
預約航班報告表				
日期	出發地點	出發時間	到達地點	到達時間
船名				
乘客人數				
船長				
船員				
備註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公司確認章	

附件-營運申請相關資格文件資料併附於營運計畫書內容最後：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證明章)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船舶使用證明及相關執照 (如：載客小船執照、漁業執照…)

(三) 船員相關證照影本 (如：船員手冊、幹部手冊、求生滅火四項執照、駕駛執照…等)

(四) 合作協議書影本

(五) 預約包船契約書 (營運方式含預約包船制時需檢附)

(六) 保險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七) 切結書 (證明申請檢附資料皆與正本相符)

臺南運河及安平漁港載客小船審查營運許可應行注意事項

- 一、申請營運水域範圍、航行時間及航速應符「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臺南運河、安平漁港）」公告。
- 二、受理申請載客小船經營業者總量管制數為 2 家，航班時段以 30 分鐘為單位，同一時段可容許最多航班船數：安平漁港 4 班，運河段 3 班。
- 三、載客小船經營業者是否提供一航班以上於安平漁港與中國城間全段航行。
- 四、營運計畫書是否符合附件三之內容及格式。
- 五、營運計畫是否規劃特色景點導覽航程之解說內容，並概述之。
- 六、船隻外觀設計是否符合臺南運河或安平港之歷史風貌或文化特色之元素，並於計畫書內容說明之。
- 七、倘有夜間航行之需求，船體燈具是否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等相關規定，以不影響船隻夜間航行安全方式設置。
- 八、其他未盡事項應遵照交通部頒訂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及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